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

汕职院科〔2020〕14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教育学）申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参加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 26 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

##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1.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左右；

2.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 25 万元左右。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

3.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论文，突出对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 1-3 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 2021 年 3 月前完成修改出版，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 30%以上。

3.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1985 年 4

月 28 日后出生 ) ，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以答辩日期为准 ) 。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 ) 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 2 ) 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 3 )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 以上；

( 4 ) 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 三、申报程序

请申报人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与汇总表 ( 详见附件 )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Baker.D.HUANG@qq.com ，并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一式 8 份 ( 2 份原件，6 份复印件，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 至科研设备处。我处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进行汇总盖章并报送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项目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

---

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黄东：13670394715（634715）

附件：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教育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